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学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学宿舍家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学宿舍家具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常州冠宏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5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5月16日

